

大集体与小自由：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农家副业^{*}

——以鄂、湘、赣三省为中心

常明 明

内容提要：农家副业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在农业合作化运动过程中，为了增加农民收入、解决剩余劳动力问题，党和人民政府仍关注着农家副业的发展。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由于有些地区盲目反对“自发势力”，划不清正当副业和投机商业的界限，同时由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家畜养殖饲料及农村副业发展的原料得不到满足，造成农村副业门路减少。在合作化运动高潮中和合作化完成后，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生产缺乏全面规划，重视农业生产，而忽视副业生产；在劳动规划上对社员个别活动的时间限制得过紧，自留地也留得过少，从而对农家副业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针对上述问题，各级人民政府适时出台了有利于农家副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些状况，但农家副业在发展中仍存在诸多困境。

关键词：农业合作化运动 农家副业 集体生产 自留地

农家副业是以作物种植为主的农业的补充，是农民家庭收入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历来就有“以农为主，以副养农，农副结合，互相促进”的传统习惯。长期以来，农家副业是学界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尤其是关于古代、近代中国农家副业的研究积累了较为丰硕的成果。^①1949年后，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中国农村的集体化生产存续长达20余年，该时期的农家副业也是学界较为关注的研究议题之一。有学者指出，家庭生产单位与集体生产单位相比，有两个组织上的长处：一是特别适宜于以性别区分的双层报酬结构；二是特别适宜于无报酬空闲时间劳动力的利用。因此，对小规模的农家副业生产来讲，它是成本低于集体的劳动力组织形式；就利用农作空余时间而言，同样比集体组织有利。^②有学者从产权制度的角度指出，在人民公社化时期，较之所有权严重残缺的集体经济，社员经营自留地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和自由度，使社员有着更强烈的经营愿望和内在动力，故家庭副业经营较集体经济高效。^③上述观点均认为，在集体化时期，家庭副业既可以充分利用家庭劳动力，又比集体生产具有更高的效率。

梳理既有文献，学界专门研究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期农家副业的成果还较为鲜见。农业合作化运动是一场生产关系的急剧变革，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业社”）实行集体生产、统一分配的经营制度，建立农业社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农业增产、实现农民增收。对于农业社的经营，1953年12月中央颁布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要求：“在以发展农业的生产为主的方针下，农业生产

[作者简介] 常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史学研究中心教授，武汉，430073，邮箱：changmingming100@126.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农家副业与乡村发展研究（1949—1965）”（批准号：23AJL004）阶段性成果。

① 季君勉：《农村副业》，广益书局1950年版；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年第2期；乌廷玉、陈玉峰、张占斌：《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演变》，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苑书义、董丛林：《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彭南生：《半工业化——近代中国乡村手工业的发展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7年版；徐旺生：《中国养猪史》，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年版。

②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19页。

③ 辛逸：《农村人民公社家庭副业研究》，《中共党史研究》2000年第5期。

合作社可以利用自己多余的劳动力和财力兼顾其他可能发展的副业，并使副业的经营能够为扩大农业生产服务。”^①即是说，农业社的经营既要发展农业生产，也要发展一部分集体副业。毋庸置疑，这会对传统农家副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冲击。学界如果缺少对农家副业在农业合作化演进过程中发展变化的关注，于学理上而言，是不完整的。此外，在农业合作化运动过程中，集体经营的副业有一定的发展，但社员家庭为何还固守传统的家庭副业？这亦是值得思考的问题。爰此，笔者拟以鄂、湘、赣三省为中心，^②利用所掌握的材料，对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家副业的发展状况进行初步的探讨。同时，区别于既往研究，本文的研究目的并不是要比较家庭生产和集体生产的效率，而是从农民与国家政策互动的视角梳理农业合作化运动过程中农家副业的发展变化。

一、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农家副业的变化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村副业不仅包括农业社经营的集体副业，亦包括农户家庭经营的副业。本文所研究的农家副业，即是指小农家庭独立经营的副业。

(一) 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农家副业的发展变化

土地改革后，农民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高涨，除了经营农业外，还积极利用家庭剩余劳动力和农闲时间发展副业生产，以增加家庭收入。据中南区农村工作部对鄂、湘、赣三省 10 个乡 4965 户典型农户的调查，1952—1953 年各成分农户的副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的情况如表 1。

表 1 1952—1953 年鄂、湘、赣三省 10 个乡 4965 户农家副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单位：%

年份	贫农	一般中农	富裕中农	其他劳动人民	富农	地主及其他剥削阶层	平均
1952	12.21	12.21	15.12	59.28	10.40	21.51	13.59
1953	13.05	12.15	16.64	60.57	13.67	25.01	14.63

资料来源：《中南区 1953 年农村经济调查统计资料》，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 SZ-J-517。

如表 1 所示，从总体水平来看，副业占农家全年收入的比重在 14% 左右。1953 年农家副业收入占农家全年收入的比重，除一般中农略有下降外，其他各成分农家均比 1952 年有所提高。

由于农业生产周期较长，且比较收益相对较低，而农家副业，尤其是商业活动的收益相对较大，经营周期相对较短，土地改革后部分农民抛弃农业或兼顾农业去搞商业。据鄂、湘、赣三省调查，1952—1953 年，农村各成分农民的商业活动均有所发展，1953 年从事商业活动的农户占总户数的 12%。据江西省 5 个乡调查统计，各成分农民从事商业活动的情况是：富农 15 户，占从事商业活动总户数 5.6%；富裕中农 30 户，占 11.2%；中农 88 户，占 32.8%；其他剥削阶层 15 户，占 5.6%；贫农 102 户，占 38.1%；其他劳动人民 18 户，占 6.7%。由于商业活动的活跃，农民思想有了一定的变化，认为耕田无前途，想做生意，如有的农民说：“一年每亩地只收入 200 斤粮食，搞运输一趟就顶了事，地不种了也饿不着。”^③

1953 年底，国家全面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四大自由”^④政策作为“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受到了批判。由于有些地区盲目反对“自发势力”，划不清正当副业和投机商业的界限，导致农村一些正当副业减少。1954 年 4 月初中

①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20 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鄂、湘、赣三省同属中南行政委员会管辖，均为农业较为发达的省份，且土地改革完成的时间也基本一致，因此，本文以鄂、湘、赣三省为中心来梳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家副业的发展问题。

③ 《中南区 5 省 35 个乡 1953 年农村经济调查总结》（1954 年 7 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 SZ-J-514。

④ 所谓“四大自由”，即 1949—1952 年，为了活跃农村经济，各大区中央局和军政委员会曾先后颁布布告，允许在农村中实行土地买卖和租佃自由、雇工自由、借贷自由、贸易自由的政策。

南区的材料即反映“当前各地副业停滞”。^① 1954年5月湖北省的一份材料亦反映：“由于统购粮食和油料，农民已有的副业门路大为减少（如碾米、贩运）或增加经营困难（加制粉熬糖缺原料，养猪养鸭缺饲料），我们未能及时具体指导农民寻找新的副业门路和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加之农民划不清正当副业与自发势力的界限，存在很大顾虑，以致农民副业生产一时下降，农民收入减少。”^② 具体如湖北省麻城县四山乡，该乡是一个“穷山沟”，人均土地仅1.2亩，当地农民历来就以经营各种副业来弥补生活费用的不足。该乡有一个85户的村庄——史家窑，即有80条扁担经营小商贩、40多副磨子做豌豆粉，家家纺织，户户养猪，粮食统购后“机头空了，粉磨靠了，纺车停了，扁担搁起来了”。由于没有副业收入的弥补，贫困农民不得不向富裕的邻家“拉拖板”（即闲时借1升米，忙时还1个工），以廉价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维持全家生活。1954年全乡副业生产收入，共折谷57724斤，较1952年下降45.4%，较1953年下降43.1%。从各成分群体来看，贫农下降最多，1954年34户贫农的上述各项副业收入，共折谷11813斤，较1952年下降53.6%，较1953年下降43.6%。^③

湖北省9个乡689户典型农家副业生产总的情况是，1953年比1952年增长，1954年比前两年都下降了。据统计，折合稻谷，1952年副业生产总值为665064斤；1953年为847310斤，比1952年增加27%；1954年为627786斤，比1952年下降6%，比1953年下降26%。各成分群体副业增减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1953—1954年湖北省689户各成分农户的副业增减情况 单位：%

成分	贫农	新中农	老中农	富农
1953年比1952年增减比例	+21	+31	+27	+18
1954年比1953年增减比例	-27	-21	-44	-33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1954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112页。

从表2可以看出，各成分群体副业增减情况与总体一致。调查材料反映，1954年各项副业生产总值比1953年减少的主要项目是养猪、食品加工业（榨油、豆腐坊、粉坊、面坊等）、纺织及运输（包括挑贩）4类。其中，养猪下降9.5%，食品加工业下降45.1%，纺织下降67.2%，运输下降18.2%；以纺织下降最多，其次为食品加工，再次为运输与养猪。^④

另如湖南省调查，长沙县草堂乡，1953年粮食统购以前，该乡农民（主要是富裕中农）从事商业特别是粮食商业活动的较多。至1954年10月调查时，从事商业活动的农民大为减少，除少数坐商外，一般均系肩挑小贩。全乡从事商业活动的共有18户，占总户数的4.22%。其中，坐商3户（2户经营商业，1户半农半商），占从事商业户数的16.67%，拥有商业资金1800元，占资金总额的70.86%；以农业为主、农闲时为肩挑小贩的农家15户，占从事商业户数的83.33%，商业资金740元，占资金总额的29.14%。^⑤ 湘潭县清溪乡，1953年，全乡从事商业活动的共有22户，占全乡总户数的5.01%，至1954年，减至5户（中农1户、富裕中农3户、富农1户），占全乡总户数的1.14%。其中，半农半商的2户（中农1户、富农1户），以农业为主兼营商业的3户（均为富裕中农），均系坐商，商业资金共计1170元。^⑥ 衡阳县永寿乡，1949年前从事商业活动的农民为数较多，1953年秋收前统计，经常经营商业的农家有56户，占全乡总户数的14.21%。至1954年7月，减至8户，占全乡总户数的2.03%。其中，经常经营商业的只有3户、半农半商的4户、以农为主的1户。^⑦ 由此可见，

① 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编印：《中南区农村工作资料汇编》，1954年印行，第320页。

② 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编印：《中南区农村工作资料汇编》，第180页。

③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1954年的农村典型调查》，1958年印行，第81页。

④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1954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113页。

⑤ 《长沙县草塘乡农村调查报告（初稿）》（1954年10月7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号146-1-96。

⑥ 《湘潭县清溪乡农村调查报告》（1955年4月20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号146-1-175。

⑦ 《衡阳县永寿乡农村经济调查》（1955年5月），湖南省档案馆藏，档号146-1-142。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农家副业渐趋萎缩。

(二) 影响农家副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政策执行上的偏差。一是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和统购统销运动中,一些干部对限制和允许的界限交待不清,“这样也是自发,那样也是自发”,^①引起农民的误解。

在 1949 年之前完成土地改革的老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亦开始得较早,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农村互助合作组织出现涣散的情形。为促进农业互助合作的发展,1952 年在老区开展了农村整党运动,当时中共中央东北局针对党员经营投机商业问题指出:“应明确宣布党员一律不准从事投机商业(如倒卖粮食囤积投机等),已经经营者应即停止。但农村党员或互助组、生产合作社从事正当副业生产(如开豆腐房、粉房等),搞正当运输(如为国营企业或合作社、私人工商业、旅客及其他生产者拉脚)是应该允许的,但应以合作互助组为单位进行为好。至于个别党员从事以劳动为主而不是从事投机的、临时性的小商经营(如肩挑贩卖蔬菜土产等)不雇佣工人者,自然是可以允许的。”^②从东北局的规定可以看出,除严令禁止“投机商业”外,其他一些副业均视为正当副业。9 月 2 日,中共中央将这一政策转发全国,要求“根据各地情况先在若干地区试行”。^③但实际上,如湖北省鄂城县华容乡,当地乡干部、积极分子认为:“总路线是把个体经济变成集体经济。怎样变? 实行三大统一:土地、农具、劳力归公。”“农业变工业,就能到社会主义。现时还有困难,好过的要把困难的拉一把;拉平了就能到社会主义。”“单干、做生意、放账都是‘自发’,‘自发’即是资本主义道路——一条丑恶的死亡的道路”。^④

乡干部、积极分子对总路线的认识有偏差,因此造成群众对总路线的误解,对生产存在各种顾虑,经营副业怕说“剥削”,戴“自发”的帽子。如湖北省江陵县三合乡贫农李大清看到卖小货的、挖藕卖的也说是走“自发趋势”等,引起有些农户连正当副业也不敢做,进而对统购产生不满。^⑤

二是一些农业社强调集体生产,忽视了照顾农户的家庭副业发展。如湖北省浠水县望城乡星星社老中农反映“经营不自由,不能单独去搞副业”以及“劳动不自由”。^⑥又如湖南省湘潭县清溪乡贫农谭仁修,全家 3 口人,只有 1 个劳力,生活较困难,主要靠劳力赚现钱吃饭,互助组转社时他积极要求入社,但农业社建成后,连日集体挑塘泥,他家里没吃的,即向社里提出要分开搞一点副业,当时有的社员批评他“才搞几天就自私”,他自己生闷气,也不向社里说明自己的情况,只好退了社。^⑦

2. 饲料、原料不足。养猪是农家重要的家庭副业,以往农民养猪多靠主粮,粮食统购以后,主粮消费也受到了限制。陈云指出:“农民使用粮食是这样排队的:一是人吃,二是牲口吃,三才是猪吃。粮食少的时候,只能先顾人,顾牲口,喂猪就顾不上了。”^⑧如此,养猪就发生了困难。如湖北省当阳县胡场乡冯有根说:“往年喂猪至少 1 石大麦(合 180 斤),现在顶多 80 斤,怎么能喂肥呢?”恩施县滴水乡,1954 年全乡因无饲料,提早杀猪 300 头,中农钱金培喂 7 头猪,用棒子打死了 1 头;清水乡新中农陈云贵把 1 头 28 斤的小猪杀了,还说“只当杀了 1 个鸽子吃”。^⑨ 湖南省长沙县草塘乡老中农

^① 《江陵县三合乡典型调查》(1954 年 9 月 25 日),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 SZ18-1-133。

^②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第 9 册,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26 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3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23 页。

^④ 古维进:《当农村发生巨大变化的时候》,《人民日报》1954 年 4 月 19 日,第 2 版。

^⑤ 《江陵县三合乡典型调查》(1954 年 9 月 25 日),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 SZ18-1-133。

^⑥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88 页。

^⑦ 《湘潭县清溪乡农村调查报告》(1955 年 4 月 20 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号 146-1-175。

^⑧ 《陈云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 页。

^⑨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113 页。

普遍反映“口粮留的太少，喂猪又没有饲料，生产冒的搞头”；^①湘潭县清溪乡庞敬秋，养猪原是其家庭主要的副业，每年要喂猪 20 头左右，1954 年统购后，由于留粮有限，只养了 2 头。^② 江西省九江县石门乡新老上中农和富裕农民，1953 年每头毛猪喂粮食（多为红薯和芋头）180 斤，一般户 120 斤，较困难的贫苦农民也要 80 斤；1954 年较 1953 年猪粮有所下降，最多每头 110 斤，一般的 60 斤，最少的每头 20—30 斤，全省规定肉猪每头留粮 30—50 斤，群众反映“肉猪留粮少了”。^③ 其他农家副业也多依赖于农业，其或进行农产品深加工，如纺织、榨油、粉坊等，或进行农产品运输。调查材料反映，粮食统购以后，农村加工业原料缺乏。如湖南省衡阳县永寿乡，粮食统购前，做米生意的 9 户和做油生意的 2 户，粮油统购后，已不再经营。^④

3. 市场销路及价格因素。在副业产品销路方面，如毛猪，“国营土产公司、食品出口公司、合作社以至私商，都集中在交通沿线和集中产区收购，……初步估计，全国毛猪重要产区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江西、湖南等省，今年（笔者注：1953 年）仍有三百五十万头毛猪不能进入市场。”^⑤ 在副业产品价格方面，一是猪的价格问题。据湖南省调查，1955 年仔猪价格每斤超过猪肉 4 倍左右，超过架子猪（尚待育肥的猪）价 5 倍左右，但喂架子猪的多系贫困农民，因此感到无利可图。另外是季节差价，据湘潭清溪乡调查，1955 年 4 月仔猪价格为 0.4 元/斤，秋后即涨至 1.2 元/斤，相差 2 倍。^⑥ 二是土特产品价格不合理。如湖北谷城县，1953 年每斗漆籽换油 2 斤 5 两，1955 年换 1 斤 5 两，由于油料与油脂价格差率不合理，对群众种植和增产油料有很大影响。该县长岭乡第 15 行政组的 10 户人家，过去每年要收漆籽 10 担，但 1955 年只收了 4 担，过去摘漆籽很仔细，生怕把树枝攀断了，如今把大树枝扯掉也不可惜，有些漆树在农家门口，漆籽熟了农民也不收。^⑦

4. 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家加快了对农村小商小贩的改造步伐。一部分小商小贩或成为供销合作社的经销点、代销店，或弃商完全务农，同时由于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扩展，地区差价、批零差价缩小，农民经营商业无利可图。^⑧ 如湖北省谷城县盛康镇原有 199 户私商，1954 年转到农村种田的有 66 户，停业的 46 户。^⑨ 湖南省衡阳县永寿乡，粮食统购前，经营食盐、布匹、肥料等供应品的小贩 28 户，至 1954 年 7 月调查时，也有所减少。^⑩

（三）促进农家副业发展的措施

副业是增加农业社和社员收入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农村解决剩余劳力出路之一，因此，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中央和各级政府较为关注农家副业的发展。

第一，正确区分“自发势力”与正当副业的界限，消除农民的思想顾虑。1953 年 12 月 26 日中央通过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就明确提出：“经营商业不能够作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但从事物资的运输以获取力资而不是从事贩卖以谋取商业利润，则是可以允许的。”^⑪ 1955 年 1 月 10 日，中央在《关于目前购粮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中指出：“不必将过多饲养家禽、家畜和资本主义自发趋势直接连在一起进行批判，以免引起下层干部对群众经济生活作过多的行政干涉的错误。今天在乡村中批判资本主义自发趋势，一般应限制于雇工、放债、从事投机商

^①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148 页。

^② 《湘潭县清溪乡农村调查报告》（1955 年 4 月 20 日），湖南省档案馆馆藏，档号 146-1-175。

^③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193、194 页。

^④ 《衡阳县永寿乡农村经济调查》（1955 年 5 月），湖南省档案馆馆藏，档号 146-1-142。

^⑤ 《陈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24 页。

^⑥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119 页。

^⑦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107—108 页。

^⑧ 常明明：《进退的张力：农村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研究（1954—1956）》，《史林》2021 年第 1 期。

^⑨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108 页。

^⑩ 《衡阳县永寿乡农村经济调查》（1955 年 5 月），湖南省档案馆馆藏，档号 146-1-142。

^⑪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 220、221 页。

业等的范围。”^①1955 年 4 月 12 日,刘少奇在对《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营商业、改进农村购销工作指示》草稿的修改中提出:“在目前我们所说的自发势力,应该限于买地出租、雇工剥削、放高利贷和经营商业等范围,不能在上述范围以外,把农民的其他经济活动,随便称之为自发势力。”^②

从地方层面的政策来看,中共中央中南局为消除把一切副业经营都看成自发势力的误解,解决当地农家副业停滞的情况,1954 年 2 月发布《关于开展春耕生产运动的指示》,具体要求:“某些地方由于在购粮运动中不恰当地批判农村‘自发势力’所引起的部分群众的误解,也必须结合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总路线的深入教育划清政策界限,把资本主义与个体农民中的自发势力区别开来,把投机商人的投机活动与正当副业加以区别,……那种‘家有余粮就是自发势力’或者把一切副业活动都说是自发势力的错误说法,都必须纠正。”“在不影响备耕工作的前提下,提倡多搞正当副业,增加农民收入,……特别是要解决目前许多地区群众滥杀猪鸡鸭、减少家畜喂养的现象。”^③1954 年 3 月,中南局农村工作部提出“正确地解决经营副业问题。……但是要坚持以农业为主的方针和贯彻为农业扩大生产服务的目的,不能经营商业”;^④并提议各级党委要根据当地情况与群众经营习惯,经过分析研究,“把当地主要副业加以排队,划分正当副业与投机商业的界限,说明哪些是提倡与允许的,哪些是不应做的和禁止的,从而避免不搞和乱搞的情况”。^⑤以上政策,明确提出了“自发势力”与正当副业的界限,力图消除干部群众思想的混乱,打消农民不敢发展家庭副业的顾虑。

第二,改进农业社的经营管理,统筹安排集体副业和农家副业。1955 年 5 月 20 日,河北省委发出了《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并呈报中央,该“指示”提出:“农业社应集中力量搞好农业生产,如社内有剩余劳力应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各样的副业生产。……对较大宗的副业,宜于集体经营者,可由社统一经营;对于一些宜于个体经营的小副业或社员原有的家庭副业,一般仍由社员个人经营,社内不要包揽。”为了解决社内统一支配劳力与社员个人经营家庭副业的矛盾,照顾社员的收入,“社内对兼作手工业或家庭副业的社员,可采用社内劳动定工办法,使社员在定工以外能有时间照顾自己的手工业或家庭副业”。^⑥1955 年 7 月 6 日,中央批转了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并指出:“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基本是适用的。……现在一并转发各地供参考。”^⑦

在此之前,1954 年 3 月中南局农村工作部针对该地区农家副业“停滞”的状况,就提出:“在不妨碍搞好社的农业生产条件下,除由社统一经营的副业外,还可以允许社员自找副业门路和单独经营家庭副业,如养猪、鹅、打草鞋、编帽子等等,不要限制过严,强求统一。”^⑧4 月,中南局农村工作部进一步强调:“为扭转当前各地副业停滞现象,县、区委可根据当地情况,采取分类排队办法,分清哪是提倡的和允许的,哪是不该搞的或禁止的,由合作互助组织带头去做。除社统一经营的副业外,还应注意提倡经营家庭副业,如喂猪、养鸡、打草鞋、编草帽等,不可过分强调集中。”^⑨

第三,解决副业生产中饲料、原料不足的困难。统购数字过大,农民的口粮、种子、饲料和必需的机动粮留得不够,不仅会招致农民的不满,而且会妨害农民的生产。1954 年 3 月 15 日,华北财委党

^①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第 18 册,第 36 页。

^②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 7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61—162 页。

^③ 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编印:《中南区农村工作资料汇编》,第 37、40 页。

^④ 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编印:《中南区农村工作资料汇编》,第 343 页。

^⑤ 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编印:《中南区农村工作资料汇编》,第 343 页。

^⑥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 347 页。

^⑦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 342 页。

^⑧ 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编印:《中南区农村工作资料汇编》,第 343—344 页。

^⑨ 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编印:《中南区农村工作资料汇编》,第 320 页。

组在《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增进城乡物资交流向华北局的报告》中提出：“各地应克服各种困难，发挥群众的创造性，认真解决副业生产的原料问题，使其迅速恢复起来。”副业集中的地区，“可由国家供应一部原料，通过合作社对粉房订立合同，收购毛猪粉条”。4月12日，中央批转了华北财委的报告，指出华北财委党组报告中所提出的措施“可供各地参考”。^①为改进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安定农民的生产情绪，促进农家副业的发展，195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具体指出：“国家对于粮食统购数字和统销数字的规定，必须切合实际；必须进一步采取定产、定购、定销的措施，……才使农民有可能订自己的生产计划和安排自己的家务，才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②8月25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粮食“三定”政策。

上述政策，区分了农村的“自发势力”和正当副业，明确了集体副业和家庭副业的经营范围，完善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对安定农民的生产情绪、促进农家副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及完成后农家副业的发展

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农业合作化步伐开始加快。同年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召开，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此后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形成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至1956年初，基本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初级社化。到1956年底，基本完成了农业合作化运动。

（一）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中农家副业的发展困境与政策调整

统购统销政策实施后，与粮食相关的商业活动受到限制。副业是农家收入重要的来源之一，在合作化运动高潮中，为保证农户增收，国家仍然注意农家副业的发展。在1955年10月11日中央发布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提出：“社员应该有少量的自留地，大约相当于全村每人平均土地的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作为菜园，或者用以经营某些补充的农作物和农业副业。……有些合作社不让社员有自留地，这是不妥当的。”^③11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农业合作化示范章程草案》提出：“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鼓励和帮助社员经营宜于分散经营的家庭副业。”“为了照顾社员种植蔬菜或者别的园艺作物的需要，应该允许社员有小块的自留地。社员每户自留地的大小，应该按照每户人口的多少和当地土地的多少来决定，但是每口人所留的土地至多不能超过全村每口人所有土地的平均数的百分之五。”^④

合作化运动的迅速和广泛发展，也给农家副业的经营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和矛盾。如有些农业社，“对生产缺乏全面规划，重视了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而忽视其他经济作物的增产，重视农业生产，而忽视副业生产。在劳动规划上对社员个别活动的时间限制得过死，甚至错误地批评社员养猪养鸭搞副业为浪费粮食和自发资本主义思想”。^⑤据湖北省15个高级农业社的调查反映，在刚刚实现合作化之后，农业社强调集体生产而忽视了领导社员开展家庭副业经营，有些社甚至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办法来限制农家副业。如湖北省恩施县石板乡副支书陈开福在和平社领导生产，事事强调集体，把社员喂的猪都由社收买，再分给社员喂，结果使该乡生猪产值减少33.8%；汉川县人和公社员王炳元，在4分自留地里种了棉花，干部怕他影响社里生产，经过一再“动员”下，王炳元忍痛把这一块长

^①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6册，第63、66—67页。

^②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296页。

^③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455页。

^④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484、491页。

^⑤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557页。

了 1 尺多高的棉苗扯去。^① 另据调查,湖南省的许多地方干部在发展生产上单一化,只注意稻谷高产,没有很好地开展多种经营。还有些农业社怕社员私喂鸡鸭糟蹋粮食,一些积极分子就带头拿石头乱打,打死了鸡鸭不但不批评,社里还给以奖励。社员反映说:“入了社想捡几个蛋买点油盐吃都不行了!”因为放弃多种经营和排斥副业生产,尽管粮食产量增加了,但一方面社员的收入受到了影响,许多社员日常生活需要的零花钱也感到缺乏;另一方面市场的商品量也大大减少,造成市场旺季不旺和旺季迟迟到来的情况。^②

另如湖南省会同县麻塘农业社调查,强调副业统一经营后,由于忽视对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领导,社员家庭副业生产逐年下降。1956 年上半年由社统一经营的副业产值,与 1955 年同期比较,全社石灰、陶器、养猪、养鸭、织斗笠等主要副业的产值增长约 20%,但社员的家庭副业生产却在逐年下降。根据对 23 户社员的调查,1954 年(互助组)全年的家庭副业总值为 6160 多元,1955 年(初级农业社)降为 5580 多元,1956 年(高级农业社)又降为 4550 多元。1955 年较 1954 年下降 9.5%,1956 年又较 1955 年下降 18.5%。其中减少最多的是家庭饲养业。全社 209 户,1955 年家庭饲养业的产值是 9110 元,1956 年降为 6724 元,下降 26%;其中养猪头数下降 70.1%。其他家庭手工业也有减少,外出作手艺也不如往年,社员个人出外做零工已完全停止。

如果把麻塘农业社集体经营的副业和社员家庭副业的总值相加,同 1955 年比较,也几乎没有多大增加,其原因是:(1)没有注意适当安排社员的家庭副业生产时间。1956 年全社的出工情况是,从 1955 年 12 月至 1956 年 7 月中旬 225 天中,共做 34992 个劳动日。全社有男女人半劳动力 475 个,折标准劳动力 302 个,以每天每个标准劳动力做 7 分工计算,225 天可做 47000 多个劳动日。以此计算,社员的出勤天数约占总天数 74.5%。在不出工的时间内,动员和组织社员搞好家庭副业生产是可能的。但办社工作组和社干部对此注意不够,过分强调集体出工,很少安排社员的家庭劳动。(2)社员迷信预计的劳动日价值,普遍感到搞家庭副业生产划不来。1956 年春,按照不切合实际的生产计划,每个劳动日报酬是 2.5 元,7 月初经过初步修订生产计划之后,改为 1.4 元。社员普遍感到做一两分工就可得到四五角钱,零星的家庭副业劳动收入不大,就不愿意做了。(3)农业社对家庭副业缺乏必要的支持。一是自用地过少,缺乏饲料。全社仅分给社员自用地 37 亩多,每人平均仅 4 厘(按《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计算,该社每人平均可有自用地 7.5 厘)。社员历年在田里种芋头和萝卜作饲料的习惯停止了,造成了饲养饲料方面的严重困难。二是缺乏资金。当地农民一般是用冬季的副业收入在春季买进仔猪。但 1955 年、1956 年入社以后,部分副业已转为农业社集体经营,而农业社春季没有进行预分,有些社员无钱买仔猪。三是毛猪售价偏低。当地收购毛猪价格每百斤 26.4 元。但 1956 年仔猪价格很高,买进 1 头仔猪要 10 元左右。养到 100 斤,获利仅 16 元左右。若加上饲料、柴火、人工,每头还要亏本好几元。^③

1956 年 9 月,在党的八大会议上,各地代表检查了农业合作化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偏向。如时任中共湖南省委第一书记周小舟在发言中指出,许多农业社太强调了集中的一面,特别是那些试办起来的高级农业社,以为既然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社,“一切都要公有化才行”,连社员的零星少量的苎麻兜、茶兜、小果园、小竹园、茅柴山等等,也都归社。桃江县黄金社把社员的晒衣坪、南瓜棚也入了社。平江县有些农业社宣布“三棵树以上就入社”,有些农民就在自己的 3 棵树中砍掉了 1 棵。由于自留地过少,一般农业社只留下 3% 左右,以致自食菜蔬和家畜饲料发生困难。农业社对于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入社时的折价压得过低,因此引起部分农民不满,甚至发生了一些糟蹋、破坏

^①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1958 年印行,第 210 页。

^② 罗厚仁:《放弃了多种经营的恶果》,《人民日报》1956 年 9 月 10 日,第 3 版。

^③ 《经营副业不少,为什么实惠不多?——麻塘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多种经营中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1956 年 8 月 31 日,第 3 版。

生产资料的严重现象。在经营方面，连零星的家庭副业和分散的手工业，如打草鞋、捉鱼、捞虾、养猪、养鸡、理发、缝衣、编织、摆渡、运输等等，都统一归社经营。农业社对社员的劳动时间也卡得过紧，不安排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和种菜的时间，也不许他们到社外去劳动，某些社员反映：“入了社一点自由也没有了”。^①

再如江西省 9 个高级农业社调查的材料反映，由于 1956 年上半年各社对社员家庭副业统得过死，社员家庭副业生产门路变得较为狭窄，但农业社统起来又无力把它搞好。该省崇义县黄沙公社员原有 27 种副业生产，社里统了 21 种，但实际上只经营了少数几种；鄱阳县双港社只允许社员农闲卖零工；万年县五星社把所有副业都统起来了，社员胡文华外出搞两天副业，社里让他把副业收入全部交社，并要他保证今后不再搞。但也有相反的情形，如瑞昌县苏山社，对副业生产一直采取放任不管的态度，甚至适宜集体经营而原来又有经营习惯的副业（如烧砖瓦、搞运输等）亦不加以组织，社员个人又无力经营，以致损失很大，引起社员不满。^②

事实上，虽然农业生产已经合作化了，但家庭副业仍是农业经济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约占社员实际总收入的 10%—20%），家庭副业做好了，既可以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又能够保证社员收入的增加。所以，家庭副业与集体经济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须做好的。为了全面发展农村生产，保证社员更多地增加收入，农业社在发展集体副业生产的同时，应注意领导社员把家庭副业生产恢复和发展起来。^③

开辟生产门路，发展副业生产，经营多种经济，是勤俭办社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农民习惯经营的一些副业生产和手工艺生产陷于“停顿”状态，既减少了农业社和社员的副业收入，又影响了城乡经济交流。1956 年 4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要求这种状况“必须立即加以改变”。^④ 克服农业社在生产上单一化的倾向，要在保证粮棉增产的同时，因地制宜地全面安排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园艺业、手工业、各种副业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1956 年 6 月 19 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邓子恢在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发言中指出：“凡是各地历史上习惯经营，而又为今天社会所需要的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和组织社员继续经营，并加以适当的发展。”^⑤ 为鼓励农家副业的发展，1956 年 6 月 30 日，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社员有权利“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经营家庭副业”。“社员在做够了规定的劳动日数后，其余的时间由社员自由支配。”“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抽出一定数量的自留地分配给社员种植蔬菜。”^⑥ 1956 年 9 月 1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发展副业生产，“一切利于分散经营的，应该尽可能鼓励和帮助社员家庭各自经营或提倡社有私营，……不加区别地把副业生产一律集中到合作社或者不应有的限制社员搞副业生产的偏向，都必须纠正。”^⑦ 陈云对此指出，这一文件解决了“合作社和农民谁搞副业的问题。看来还是尽量由农民自己搞好”。^⑧ 上述政策，从制度层面上为农家副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① 《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些问题——中共湖南省委员会第一书记周小舟同志的发言》，《人民日报》1956 年 9 月 30 日，第 6 版。

^②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第 311 页。

^③ 《实行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农业生产——中共广西省委员会第一书记陈漫远同志的发言》，《人民日报》1956 年 9 月 28 日，第 6 版。

^④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 545 页。

^⑤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 562 页。

^⑥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 566、568、573 页。

^⑦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 609 页。

^⑧ 《陈云文集》第 3 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3 页。

(二) 政策调整后农家副业发展情况

针对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所出现的不利于农家副业经营的弊端,国家适时出台了促进农家副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因此,在 1956 年下半年之后各地的农家副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不过在此过程中也遇到一些困境。

湖北省黄陂县祁站乡星火农业社,该社干部根据社里现有条件,从有利于生产出发,把社里统一经营的和社员家庭经营的副业作了统一规划,又从原料、销路、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通盘考虑,帮助社员制定了家庭副业生产计划。^①这样,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的盲目性,有利于克服社员分散经营和社里统一经营的矛盾。另据湖北省 15 个高级农业社的调查反映,1956 年下半年后,“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得到了发展,特别是养猪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由于 1956 年上半年对农家副业限制过多或缺乏领导,致使当年农家副业总体上发展并不好。1956 年与 1955 年相比,15 个社的手艺工匠收入下降 26%,打柴、挖野药、捕鱼等采集业下降 29%,农业短途运输下降 43%。1955 年,这 15 个社的社员家庭副业收入为 125916 元,占全年收入 9.1%;1956 年为 110187 元,占全年收入 6.7%。其中,有些农业社家庭养猪业收入的减少,是造成 1956 年(指该年 10 月以前)副业收入增加不多或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家庭副业减少对农民收入影响是很大的,据对其中 8 个农业社 455 户减收户的调查,因家庭副业减少而收入减少有 111 户,占减收户的 24.4%。另,谷城县新生活农业社 126 个减收户,即有 74 户是因家庭副业减少所造成的,占减收户总数的 58.7%。因此,社员要求:农业社做好公私活路的安排,在家庭生活困难时,希望农业社允许他们出去搞几天副业;农业社帮助他们找副业门路,赚点零花钱;今后多留点饲料(给人多留主粮,饲料留杂粮、红苕),以满足饲养的需要;适当增加点自留地,社员在自留地上种什么,社里不要干涉。^②

湖南省望城县,1956 年下半年该县县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改变了过去“依靠农业社公养,兼顾社员私养”的养猪办法,提出“大力发展社员私养,在有条件的社逐步发展集体养猪”的新办法。具体做法是:(1)在猪的种源问题上,该县采取了“自繁自养”的办法。1956 年全县普遍推广了翻身农业社 1955 年用 3 头母猪繁殖 232 头生猪的经验,并进行了一次“去弱留强”的选种工作,开展保胎、保产、保成活和保育肥等“四保”运动。(2)在饲料问题上,他们依靠当地的经验,一年四季分别种植不同的作物,在正常情况下,1 分地可以出产够养 1 头猪的青饲料。在不影响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各农业社还借了部分秋冬休闲田给社员种青饲料,粮食部门也成立了专管饲料供应的单位。(3)在农民养猪资金扶助上,全县发放生猪贷款 175000 余元,信用合作社也发放了大量养猪贷款。农业社一般采取集体养种公猪和母猪,把生下的小猪预支给社员私养,出卖以后由社员还本或分期还款。(4)在家畜卫生防疫上,县里卫生机构为每个社配备了 2 名兽医。按时进行防疫注射,并采取措施保持猪栏清洁干净,使猪的病疫死亡率由 1.3% 下降到 0.2%。此外,当地食品公司也改进了收购方法,采取以社为单位,按照农民自愿,根据生猪合理的出栏时间,签订送猪合同。有关部门还规定每头派购猪卖给农民 8 斤免屠宰税的猪油或猪肉;农业社喂猪所需的食盐,实行免税优待;又调整了生猪收购价格。1956 年 9 月,全县 9 万多农户平均每户养猪已达 2.95 头。到 1956 年底,全县养猪总数预计可达 40 多万头,平均每人有 1 头猪。^③

另从湖南全省范围来看,1956 年 4 月间,各地在扭转过去盲目发展农业社集体养猪的偏向后,都开始注意从多方面鼓励社员私人养猪。许多地区取消了猪仔限价和限制流通的措施,开放了猪仔自由市场。全省先后发放了 400 万元的生猪贷款,帮助贫困社员解决养猪中的具体困难。8 月上旬,全

^① 《把集体副业和家庭副业结合起来》,《人民日报》1956 年 7 月 20 日,第 3 版。

^②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第 209、210、226、228 页。

^③ 胡坚:《望城县平均每人养了一头猪》,《人民日报》1956 年 10 月 20 日,第 2 版。

省普遍调整了生猪收购价格。9月间，湖南省粮食部门普遍降低了精饲料价格。群众自宰猪的屠宰税也较原来降低。省农业厅还训练和培养了11000多名民间兽医，建立了各级兽医组织，对猪进行了防疫注射和繁殖工作。这些措施大大提高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据湖南省农业厅1956年10月13日统计，全省农民已养猪565万多头，比1955年底增长约20%。^①

值得注意的是，从湖南省的典型调查资料来看，社内各成分（入社前）社员个体经营的家庭副业生产发展是不平衡的。据长沙县九木社、平江县仁胜社、沅陵县牧马社、会同县地灵社、安乡县蹇家渡社5个社的统计，1956年社员户均家庭副业收入，贫农只有28.98元、新下中农为36.67元、老下中农为36.53元，而新上中农为77.93元、老上中农为71.59元、富农为62.30元，其他阶层均比贫农和新老下中农收入高得多。就一般占社员家庭副业产值50%的养猪业来看，情况也是如此。据1956年8个社统计，中、贫农各阶层社员家庭养猪情况如下表3。

表3 1956年湖南省8个农业社贫农、中农各成分社员家庭养猪情况

成分	养猪户数占本成分户数比（%）	户均养猪头数（头）	人均养猪纯收入（元）
贫农	51.5	1.05	4.86
新下中农	73.0	1.97	6.98
老下中农	66.3	1.52	6.60
新上中农	87.9	2.96	9.98
老上中农	88.5	2.56	11.64

资料来源：根据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第249页整理。

表3说明，养猪副业在成分群体间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贫农有近半数户没有养猪，平均每户养猪头数和人均养猪纯收入不及上中农的一半，新、老下中农也比上中农少得多。另据长沙县九木社、醴陵县企石社、平江县仁胜社、安乡县蹇家渡社、汉寿县栗公堤社、会同县地灵社6个农业社调查，新、老上中农有85户，其家庭副业收入占全年总纯收入的比重超过40%，其中有39户家庭副业收入占全年总纯收入的比重超过50%，个别高达80%。^②

在江西，1956年下半年国家颁布加强农家副业生产的相关政策后，多数农业社开始重视发展社员家庭副业。据9个农业社的调查，1956年，这些社社员家庭副业收入为123388元，人均11.56元，占在社收入（劳动报酬和集体收入转归社员部分的总和）的23.71%。特别是受灾社社员家庭副业生产收入更大，基本上弥补了水旱灾害的损失，其中，南昌县建设社社员家庭副业收入占在社收入的48.33%、临川县胜利社占46.96%、吉安县淇塘社占40.57%、^③万年县五星社占在社收入的23.03%、赣县吉埠社占21.19%、鄱阳县双港社占19.73%、崇义县黄沙社占14.64%，丰城县唐圩社和瑞昌县苏山社占比较小，分别为9.75%、7.91%。^④

取得以上成绩，主要是各社对社员的家庭副业生产，在经营范围、组织领导、生产门路和资金饲料等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各社一般均有1个副主任专门领导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吉埠社还具体划分了农业社和社员经营副业的界限，把一些适宜社员经营、农业社又能够帮助的副业都划归社员经营，还规定农闲时外出搞副业的收入不抽公积金，全部归社员自得；由农业社帮助组织的经常性副业收入，农业社与社员“六四分成”。胜利、五星等社还派出专人开辟社员家庭副业生产门路，如胜利社经与抚州市供销社和市劳动大队联系后，组织社员推车运货；五星社与县粮食局仓库订了运送470

① 《湖南省养猪事业发展很快 目前已养猪头数比去年年底增加20%》，《人民日报》1956年11月20日，第3版。

②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第249页。

③ 临川县胜利社农家家庭副业占在社总收入的比例比1955年增加37.8%。吉安县淇塘社由于社员家庭副业生产收入较多，在农业严重减收的情况下，全社总收入比1955年增加5.83%。

④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第312页。

担稻谷的合同，并把农业社的土车低价租给社员使用。对于资金筹措，苏山、唐坪、双港、吉埠 4 社贷款 3941 元给社员买猪；胜利社由农业社筹集资金买猪，采取“一九分红”的办法交社员饲养。各社都按照规定留足了母猪和肉猪的饲料，五星社还给计划要买的猪也留了饲料，吉埠社每头猪留 5 分地、淇塘社每头猪留 3 分地种饲料（次年春耕时，要交还给社里），社员养猪比上半年有显著增加，吉埠社户均有 1.3 头猪，做到户户养猪。^① 由此说明，农业社中农家副业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只要农业社给予必要的扶助，就会促进其发展。

（三）制约农家副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虽然《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明确要求农业社的集体利益必须同社员的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并对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做出了合理的规定，但由于合作化运动步伐过快，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和偏差仍制约着农家副业的发展。

1. 农业社对农家副业的发展缺乏规划或必要的领导。如湖南省委于 1956 年 11 月 2 日至 14 日召开了全省县、市委书记会议，会议指出“有的社过分强调了集体经营而忽视了社员家庭副业”。^② 另如江西省吉安县淇塘社，在 1956 年秋收后对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限制基本撤销了，但农业社组织领导不够，有大批劳动力弱、经济有困难的社员找不到副业生产门路，闲在家里无事可做，有些社员由于生活困难便到处挖坟卖砖，全社有 81 户（占总户数的 42%）挖坟 90 座，挖砖 23800 块，卖钱 428 元，在群众中反映很坏。由于农业社未加以领导，导致有些社员副业收入很多，有些社员收入很少，甚至没有副业收入，因此，全社有 40% 的社员无法弥补该年的旱灾损失，收入比 1955 年减少，生活发生困难。^③ 当然，由于合作化步伐过快，许多农业社的干部缺乏管理大规模生产组织的经验，由此带来的问题也是不可求全责备的。^④

2. 劳动力参与集体劳作增加，减少了家庭副业生产。高级农业社采取按劳分配的方式，社员家庭收入与劳动参与率直接挂钩，因此，合作化后各种劳力在社的出勤率和工作日增加。^⑤ 如据对湖南省会同县地灵社、汉寿县栗公堤社、长沙县九木社、平江县仁胜社、宁乡县新龙社 5 个农业社 1164 个劳动力的调查，1955 年参加社内劳动的有 982 人，占总劳力 84%；1956 年参加社内劳动的有 1108 人，占总劳力 97%，比 1955 年增长 13%。尤以女劳力与男半劳力参加社内劳动人数的增长更为显著。平江县仁胜社 1956 年女劳力社内出工人数比 1955 年增长了 50.5%。长沙九木社，男半劳力在 1955 年实际参加社内劳动的人数为男半劳力的 81.8%，1956 年则全部参加了社内劳动；女整劳力 1955 年在社劳动的人数为女半劳力的 69.6%，1956 年则提高至 82.1%。据汉寿县栗公堤社、平江县仁胜社两个农业社 78 个男女劳力 1955 年、1956 年两年社内劳动日的对比情况调查，其中，男劳力平均增加劳动日 33.5 个，增长 20.5%；女劳力平均增长 13 个劳动日，增加 42.0%。^⑥ 女劳力、男半劳力是农家副业的主力军，他们大量参与农业社集体生产，必然会影响家庭副业的经营。

3. 自留地留得过少。自留地不仅可以让社员种菜，亦是社员现金收入的来源。同时，也可以解决社员的牲畜饲料问题。从调查资料来看，虽然多数高级农业社针对建社之初不留自留地或留得过少的情况，在 1956 年秋收前后进行了调补，但社里划给社员的自留地还是过少。如湖南省会同县地灵社仅留耕地面积的 1.7%，人均仅有自留地 0.04 亩；汉寿县栗公堤社仅留耕地面积的 2.7%，人均仅为 0.045 亩；醴陵县企石社人均自留地不足 0.04 亩；长沙县九木社、平江县仁胜社人均自留地仅有

^①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第 312 页。

^② 黄驭白：《湖南省县委书记会议通过决定 改进领导作风巩固合作社》，《人民日报》1956 年 11 月 23 日，第 2 版。

^③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第 312—313 页。

^④ 常明明：《农业合作社干部研究（1954—1956 年）》，《当代中国史研究》2021 年第 3 期。

^⑤ 常明明：《农业合作社中劳动力利用问题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⑥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第 276—277 页。

0.05—0.06 亩；宁乡县新龙社、沅陵县牧马溪社人均自留地只有 0.07 亩强；安乡县蹇家渡社人均自留地 0.1 亩。社员普遍反映自留地量少、质差，只够人吃蔬菜，不足供应猪饲料。^① 另如江西省 9 个高级农业社调查统计，留给社员种蔬菜的田地共计 538.53 亩，占田地总面积的 1.85%，每人平均 0.042 亩，留给社员的这部分土地一般只够自种自吃，除个别社外，一般均无多余蔬菜出卖。^②

此外，从调查材料来看，资金缺乏、畜禽养殖中的防疫治疗工作滞后、猪价不稳等，也制约着农家副业的发展。

总之，在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中和完成后，一些农业社片面强调集体生产，而忽视了农家副业的发展，致使社员收入减少。国家出台加强农家副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后，农业社对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给予了一定的指导和扶助，从而缓解了农家副业下滑的趋势，但农家副业在发展中仍存在各种困境。

三、结语

在传统中国社会，“耕织结合”即农业加副业，是小农经济典型的经营特点。农家副业大多是依附于农业生产的，如豢养家畜家禽需要农业提供饲料，家庭手工业、贩卖、短途运输等亦大多与农产品紧密相连，农家副业不仅解决了剩余劳动力的问题，也增加了农家的收入，且很大一部分副业是在农闲时间开展的。

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国家的农村经济政策发生了转向，土地改革前后提出的“四大自由”政策作为“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受到批判。但由于有些地区盲目反对“自发势力”，使得干部群众思想混乱，划不清正当副业和投机商业的界限，导致农家不敢大胆经营副业。同时，由于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农家副业经营中的饲料、原料缺乏，一些农业社片面强调粮食生产或加强集体副业发展，忽视照顾农户家庭副业发展，农家副业活动的时间、空间受到挤压，造成农家副业门路减少，由此带来农家收入减少及农村初级市场出现停滞现象。为消除干部群众顾虑，活跃农村经济，促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纠正农业社政策执行上的偏差，统筹安排集体副业和农家副业，解决农家副业饲料、原料、资金不足及家畜防疫的困难。由此，农家副业收入在农家收入中仍占有一定的比重。据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14172 个社员户收入调查资料，1956 年社员户家庭副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31.5%。^③ 这也表明农业社的集体生产不可能完全替代农民的家庭生产。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过程中，由于农业生产力并无实质性的提高，在大规模的集体经营中，农业收入只能满足农家基本的糊口需要，仅仅依靠在农业社的劳动所得，农民收入较难有显著的提升，无疑，农家副业是增加农家收入的重要手段。^④ 在农业社中，农家副业发展是不平衡的。原来家底较强、经济地位相对优越的富裕农民，在发展家庭副业时显示出一定的优势；而贫困农户由于存在资金或副业工具短缺等困难，在发展家庭副业时仍力不从心，家庭副业收入较少。这说明，在贯彻以集体经营为主、个体经营为辅的方针时，不仅要一般地扶助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尤其要有针对性地特别扶助没有家庭副业收入和家庭副业收入很少的社员发展家庭副业。这样才能更普遍更快地扶助家庭副业的发展，更全面地发挥个体经营对集体经济的扶助作用，有利于公私生产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

^①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第 239、247 页。

^②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第 314 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编印：《1956 年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调查资料》，1957 年印行，第 11 页。

^④ 据全国 24 个省（区）典型社员户抽样调查，1956 年平均每户纯收入 337 元，其中，农业社分配收入 267 元，家庭副业收入 70 元；1957 年平均每户纯收入 354 元，其中，农业社分配收入 260 元，家庭副业收入 94 元。参见农业部计划局编：《农业经济资料手册》，农业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92—93 页。

员共同富裕上升。

总之,在农业合作化运动过程中,农业社强调集体生产、统一分配,家庭副业发展遇到一定的困难,各级政府不断通过政策调适以促进农家副业的发展,农家也坚守家庭副业生产。究其原因,主要是家庭作为生产单位,具有更大的能力动员家庭中的劳动力从事副业生产,使农家生产多样化,增加农家收入。这也是家庭经营之所以能在农业从传统向现代转型过程中始终存在的关键。由此,从侧面反映,农业的家庭经营模式能够及时应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实现再生和延续,具有较强的韧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Great Collective and Small Freedom : Farm Sideline in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Centering on Hubei, Hunan and Jiangxi Provinces

Chang Mingming

Abstract: Farm sideline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source of peasant income.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movement, in order to increase farmers' income and solve the problem of surplus labor force, the CPC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still paid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sideline farming. At the early stage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due to the blind opposition to "spontaneous forces" in some areas, the line between legitimate sideline and speculative business was not clearly drawn.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f unified purchase and marketing of grain, livestock feed and raw material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ideline could not be satisfied, resulting in the reduction of rural sideline business. After the climax of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and its completion, som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operatives lacked a comprehensive plan for production and attached importance to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while ignoring sideline production. In the labor planning, the time limit of individual activities of members was too tight, and the private land was too little, which brought adverse effec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farm sideline. In view of the above problems, the people's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timely issued relevant policies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ideline, to a certain extent to change these conditions, but there were still many difficul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ideline.

Keyword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Farm Sideline, Collective Production, Private Land

(责任编辑:马烈)